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上刊登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陈长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律
★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9 年 5 月 22 日

